

檔 號：STA 0203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郭佳音
電 話：(02)7736782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049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區公聽會實施計畫、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0049980A00_ATTCH2.pdf、0049980A00_ATTCH3.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訂於104年4月24日、27日及29日舉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分區公聽會」，請薦派熟悉學校輔導工作之人員，並請協助周知及鼓勵所屬機關(構)與各相關團體等派代表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03年11月12日總統制定公布學生輔導法，該法第19條授權本部訂定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其目的在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規範各教育階段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 二、為求週諮博議，使前開辦法所規範內容更加完善，爰擬具「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如附件1)，並辦理旨揭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
- 三、各場次公聽會辦理時間及地點(考量場地有限，請擇一場次參與)：
 - (一)南區：104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三樓演講廳(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舉行。
 - (二)中區：104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一樓120階梯教室(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舉行

。(三)南區：104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舉行。

四、參與對象：

- (一)學者專家：學生輔導相關領域；鼓勵自由參加。
- (二)機關：中央各相關部會、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請薦派代表參加。
- (三)團體：全國性或該區地域性之校長、教師、家長團體，以及學生輔導相關民間團體；每團體至多薦派代表2名。
- (四)地方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所轄國民中小學校；請以縣市為單位，每縣市至多薦派代表8名。
- (五)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教育人員及輔導業務實務工作者；請鼓勵所屬輔導業務實務工作者自由參與，每校至多1名。

五、檢附「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分區公聽會實施計畫」(附件2)乙份，請貴機關/團體/學校/單位依前揭實施計畫薦派熟悉學校輔導工作之人員出席，並請惠允公(差)假登記。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綜合規劃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4/04/16
08:35:30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

總說明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訂定法規命令以規範各級學校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方式，以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本部爰擬具「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全文共十七條，其規範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與軍事及警察校院之準用。（第二條）
- 三、 規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 規定一般學生轉銜計畫之訂定及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提供。（第四條）
- 五、 規定學校轉銜計畫之同意、轉送或依請求提供。（第五條）
- 六、 規定高關懷學生之提報、名冊之建立，以及評估會議召開之時間與會議之組成。（第六條）
- 七、 規定學校對高關懷轉銜學生，辦理轉銜輔導與服務之義務，及輔導資料轉銜之同意及其例外。（第七條）
- 八、 規定高關懷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持續追蹤輔導與轉銜輔導與服務之程序及必要輔導資料之轉銜。（第八條）
- 九、 規定高關懷轉銜學生必要輔導資料之密送、保密契約之簽訂及保密契約範本之訂定。（第九條）
- 十、 規定高關懷轉銜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之檢附、資料之上傳及相關作業規定之訂定。（第十條）
- 十一、 規定非屬高關懷轉銜學生必要輔導資料之密送與轉銜。（第十一條）
- 十二、 規定學校及其人員之保密義務。（第十二條）
- 十三、 規定轉銜會議之召開及原就讀學校之配合義務。（第十三條）

十四、規定現就讀學校轉銜輔導與服務之提供及對高關懷轉銜學生之輔導與服務方式。(第十四條)

十五、規定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應列入評鑑項目。(第十五條)

十六、規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執行之作業規定，依不同教育階段由各主管機關另訂之。(第十六條)

十七、規定施行日。(第十七條)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三、第二項規定軍事及警察校院之準用。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指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積極諮商輔導者： （一）嚴重行為問題； （二）嚴重人際困擾； （三）嚴重情緒困擾； （四）有中輟、中途離校之虞； （五）經醫師確診有精神或心理疾病、並有復發之虞； （六）有自殺之虞或嚴重自傷； （七）家庭系統嚴重失功能，致使有適應困難之虞； （八）其他特殊情形，致使影響身心適應。 二、高關懷轉銜學生：指有前款情形之學生，經前一學校評估，於後一學校入學後，仍有持續諮商輔導需求，應透過轉銜機制，使學校輔導人員能及早瞭解與介入，以增進其學習與心理適應者。 三、原就讀學校：指學生原就讀，因	一、本條規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定義高關懷學生。其中「其他特殊情形」，例如：經歷重大創傷事件、基本生活條件極度匱乏、致使影響身心適應等。 三、第二款定義高關懷轉銜學生。 四、第三款定義原就讀學校。 五、第四款定義現就讀學校。 六、第五款定義轉銜會議。

畢業、轉學、退學、中輟或其他原因不再就讀之學校。 四、現就讀學校：指學生因轉學、升學、重考而已辦理入學之現在就讀學校。 五、評估會議：由原就讀學校召開，就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是否需列為高關懷轉銜學生之會議。 六、轉銜會議：原就讀學校與現就讀學校代表共同出席，針對高關懷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第四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得評估學生個別需要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轉銜計畫（以下簡稱轉銜計畫），提供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參考，必要時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本條規定一般學生轉銜計畫之訂定及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提供。
第五條 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原就讀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時，得經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轉銜計畫，轉送或依請求提供現就讀學校、就業輔導、諮商輔導等機關（構），以協助學生達成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本條規定學校得經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轉銜計畫，轉送或依請求提供現就讀學校、就業輔導、諮商輔導等機關（構）。
第六條 學校應依導師、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之提報，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其經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列入者，亦同。 學校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應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高關懷學生之提報與名冊之建立。 二、第二項規定評估會議召開之時間。 三、第三項規定評估會議之組成。

估會議，評估其是否應列為高關懷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 前項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餘成員，除提報人為當然成員外，得包括導師、主責輔導人員、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心理諮商師、社工師、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等相關人員。	
第七條 學校對高關懷轉銜學生，應辦理轉銜輔導與服務，並訂定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轉銜計畫。 經評估為高關懷轉銜學生者，學校應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並就輔導資料之轉銜，徵得其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學生已成年者。 二、依法規規定有必要者。 三、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所屬主管機關同意者。 四、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者。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對高關懷轉銜學生，辦理轉銜輔導與服務之義務。 二、第二項規定高關懷轉銜學生輔導資料之轉銜之同意及其例外。
第八條 原就讀學校，應於高關懷轉銜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高關懷轉銜學生之通報系統，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並於確定其現就讀學校後，主動進行轉銜輔導與服務。 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開學之日起十五日內，查詢高關懷轉銜學生之通報系統，以確認入學之學生是否為高關懷轉銜學生。 現就讀學校查詢後，確認屬於高關懷轉銜學生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轉銜服務；原就讀學校應於	一、第一項規定原就讀學校就高關懷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持續追蹤輔導與主動進行轉銜輔導與服務。 二、第二項規定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之查詢及確認是否為高關懷轉銜學生之時間。 三、第三項規定原就讀學校將高關懷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轉銜至現就讀學校之時限。

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高關懷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轉銜至現就讀學校。	
第九條 原就讀學校應指定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將經評估為高關懷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密送現就讀學校指定之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個案管理與輔導。 前項資料密送前，雙方學校指定之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應詳閱並簽立保密契約，嚴格遵守保密義務及專業倫理。 前項保密契約範本，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另訂之。	一、第一項規定高關懷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之密送。 二、第二項規定保密契約之簽訂。 三、第三項規定保密契約範本之訂定。
第十條 原就讀學校於密送必要之輔導資料時，應檢附高關懷轉銜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其有數位檔案資料者，並應將資料上傳高關懷轉銜學生之通報系統。 前項高關懷轉銜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及資料上傳高關懷轉銜學生通報系統相關作業規定，由本部另訂之。	一、第一項規定高關懷轉銜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之檢附與資料之上傳。 二、第二項規定高關懷轉銜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及資料上傳學生通報系統相關作業規定之訂定。
第十一條 現就讀學校發現入學新生，雖非屬高關懷轉銜學生，確有進行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時，得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二條規定之密送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以進行轉銜輔導與服務。	本條規定非屬高關懷轉銜學生必要輔導資料之密送與轉銜。
第十二條 原就讀學校、現就讀學校及其人員，因辦理轉銜輔導與服務，於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本條規定學校及其人員之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現就讀學校，於接收高關懷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後，得召開轉銜會議，並進行個案管理。 原就讀學校應指派輔導教師或	一、第一項規定轉銜會議之召開。 二、第二項規定原就讀學校之配合義務。

專業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協助轉銜輔導。	
第十四條 現就讀學校，應依高關懷轉銜學生之需要或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請求，對該學生提供轉銜輔導與服務。 現就讀學校應運用教務、學務與輔導等相關資源，針對高關懷轉銜學生及早規劃並執行預防性措施與輔導策略。	一、第一項規定現就讀學校轉銜輔導與服務之提供。 二、第二項規定現就讀學校對高關懷轉銜學生之輔導與服務方式。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提供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應列入各主管機關評鑑項目。	本條規定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應列入評鑑項目。
第十六條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作業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訂之；高級中等教育以上階段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作業規定，由本部另訂之。	本條規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執行之作業規定，依不同教育階段由各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施行日。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分區公聽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邀集教育、法學領域之專家學者、熟悉學生輔導之學者專家、辦理學生輔導業務之實務工作者，以及學校校長、教師、教師團體代表，研討有關學生輔導法授權訂定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應規範內容，以求週諮博議，使規範內容更加完善。擬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輔導業務之實務工作者、地方政府代表、公私立學校及其他相關團體代表，就初步研修之草案，提供意見，以便參考修正。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

二、承辦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參、辦理日期及地點：

序 號	分區 場次	日期時間	學校及會議地點	預計 人數	分區區域
1	南區	4月24日 (星期五) 下午2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活動中心三樓演講廳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 路116號)	100	嘉義縣、嘉義 市、臺南市、高 雄市、屏東縣、 澎湖縣、臺東縣
2	中區	4月27日 (星期一) 下午2時	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一樓120階梯教室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號)	100	新竹縣、新竹 市、苗栗縣、臺 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3	北區	4月29日 (星期三) 下午2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 路2段134號)	100	臺北市、新北 市、基隆市、桃 園市、金門縣、 連江縣、宜蘭 縣、花蓮縣

肆、出席人員：

一、主持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志宏教授兼主任秘書。

二、邀請人員：

(一) 中央各相關部會薦派代表、學生輔導領域學者專家。

(二) 全國性之校長、教師、家長及民間團體代表、該區地域性之校長、教師及家長團體代表(每團體至多薦派代表 2 名)。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及輔導業務實務工作者(請以縣市為單位，每縣市至多薦派代表 8 名；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請鼓勵所屬輔導業務實務工作者自由參與，每校至多 1 名)。

伍、公聽會議程：如下表

時間		主題	主持人/主講人
14:00-14:10	10 分鐘	會議開始-致歡迎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4:10-14:15	5 分鐘	議程及簡則說明	工作人員
14:15-14:50	35 分鐘	公聽議題簡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4:50-15:50	60 分鐘	與會團體及人員發言	與會團體代表及人員依登記順序發言
15:50-16:00	10 分鐘	結語	教育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陸、公聽會發言簡則：

一、為讓與會者有充分發言機會，並提高會議效率，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一) 與會者得於報到處登記發言意願，主席會依登記順序請與會者發言；若登記發言者均發言完畢，再開放現場舉手發言，以未發言者優先。

(二) 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姓名，便於記錄；參加之團體每次以 1 人發言為原則。

(三) 發言儘量扼要，每人每次以 3 分鐘為限、2 分 30 秒時響鈴一次，滿 3 分鐘持續響鈴。

(四) 發言時段末 20 分鐘若發言人數偏多，為讓與會者均有發言機會，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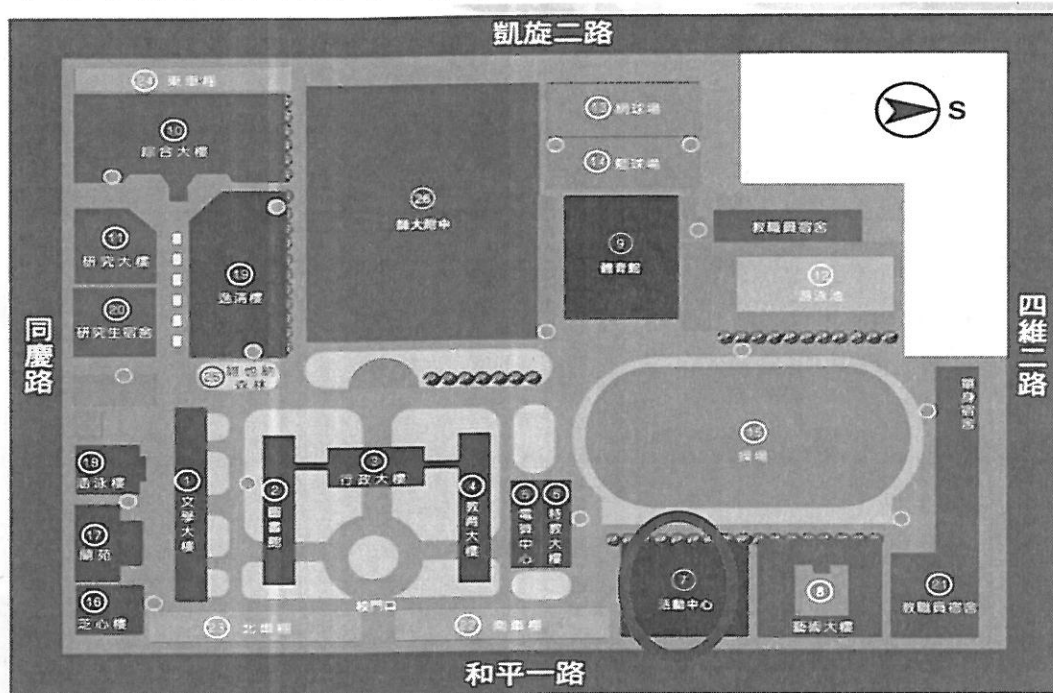
(五) 為更忠實呈現發言紀錄，請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單予工作人員。

二、為維護現場動線秩序及個人資訊權益，禁止非媒體記者之與會人員進行攝錄影。

柒、各公聽會地點：

一、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一) 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三樓演講廳(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 (二) 會議場地平面圖(活動場地位於活動中心，如紅色框線處)



二、中區(國立中興大學)：

- (一)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一樓120階梯教室(402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 (二) 會議場地平面圖(活動場地位於，如紅色框線處)



三、北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一)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會議場地平面圖(活動場地位於至善樓，如紅色框線處)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分區公聽會發言單

[illegible]